

附件 3

# 中国科学院—“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访问学者计划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优秀人才与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CAS)开展合作交流,扩大“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以下简称ANSO)合作网络与国际影响力,制定中国科学院—“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访问学者计划(英文名称为CAS-ANSO Fellowship,以下简称访问学者计划)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访问学者计划包括以下3类项目:

- (一) ANSO伙伴项目(英文为ANSO Partner Fellowship);
- (二) 客座学者项目(英文为ANSO Visiting Scientist Fellowship);
- (三) 海外校友项目(英文为CAS-ANSO Alumni Fellowship)。

## 第二章 对象及内容

**第三条** 访问学者计划根据项目类别不同,资助以下外国专家(学者)开展合作交流活动:

- (一) ANSO伙伴项目面向ANSO境外成员单位及伙伴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资深科研人员,资助其来中国科学院开展短期交流活动。

(二) 客座学者项目面向ANSO境外成员单位及伙伴机构的优秀外国学者(含博士后), 资助其来中国科学院开展学术访问和合作研究。

(三) 海外校友项目面向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就职的、曾获中国科学院-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长奖学金计划(CAS-TWAS院长奖学金计划)/中国科学院“一带一路”硕士奖学金计划/中国科学院-“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奖学金计划(CAS-ANSO奖学金计划, 及原ANSO Scholarship for Young Talents计划) 奖学金项目资助的毕业生, 资助其回访中国科学院, 开展短期交流。

**第四条** 访问学者计划根据项目类别不同, 按以下方式进行资助:

(一) ANSO伙伴项目资助外国专家(学者)访问中国科学院1-2周。资助标准1万元/周, 并资助1次往返国际旅费。

(二) 客座学者项目资助外国专家(学者)来中国科学院开展1-6个月的学术访问和合作研究。资助标准按照受资助者的专业技术职称分为三档: 国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含博士后)或资历相当者的资助标准分别为3.5/2.5/1.5万元/月/项, 并资助1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

(三) 海外校友项目资助外国专家(学者)回访中国科学院1-2周。资助标准1万元/周, 并资助1次往返国际旅费。

###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ANSO秘书处是访问学者计划的执行部门, 在中

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以下简称合作局）指导下，开展计划的规划设计、立项审批、运行管理和经费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绩效指标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编制组织实施方案及申报指南；
- （三）组织开展年度项目的征集和立项工作；
- （四）跟踪和指导项目的实施；
- （五）向合作局及ANSO理事会汇报计划情况。

**第六条** ANSO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访问学者计划过程管理工作。过程管理机构对项目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受理审查、组织专家咨询论证、检查、验收等工作的公正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项目申报；
- （二）承担项目受理及立项评审论证工作；
- （三）承担项目中期检查、评估和监督等过程管理工作；
- （四）承担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 （五）承担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的搭建、完善与运行维护工作。

**第七条** 项目依托单位为中国科学院下属的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所和大学，负责项目的组织推荐、实施监督和人员管理等，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项目目标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查和推荐；
- （二）指导和监督项目实施，负责落实外国专家（学者）

来华和在华期间各项手续办理的指导与辅助，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保障；

（三）负责对外国专家（学者）进行人事管理，与外国专家（学者）签订必要的合作协议或劳务合同；

（四）及时上报并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重大事项调整等提出审查意见；

（五）负责项目经费管理，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六）对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保密内容等进行管理，推动合作成果的保护、应用和转化，维护各方权益。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在项目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依照有关规定享有充分的项目管理权和监督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提出项目申请，对外国专家（学者）的背景情况进行了解核实，确定其工作内容和任务；

（二）监督外国专家（学者）遵守中国、中国科学院相关法律和规定；

（三）指导和敦促外国专家（学者）严格履行合同和项目绩效考核表内容，达成预期任务目标；

（四）遵守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按照访问学者计划经费支出要求使用经费；

（五）客观、及时报告外国专家（学者）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六）对项目重大调整提出意见。

**第九条** 外国专家（学者）是项目的直接受资助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确保个人申请信息和项目执行中各类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承担并完成项目绩效考核表和相关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和任务；

（三）主动和无条件遵守我国相关法律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

（四）客观及时报告执行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第四章 项目申报、立项与变更**

**第十条** 项目采用申报制，由ANSO秘书处发布年度征集通知，全年开放征集，原则上由过程管理机构于每年3/9月组织集中评审，特殊情况单独处理。

**第十一条** 访问学者计划项目须经ANSO秘书处审批，报合作局批准后立项。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项目规定内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

**第十二条** 项目依托单位须做好项目执行期间的人事与外事管理工作，与被资助外国专家（学者）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协议或合同。

**第十三条** 已立项项目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时，须提交项目变更申请，由ANSO秘书处批准后执行。未经批准变更的项目不得结题。

**第十四条** ANSO秘书处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依托单位管

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由于项目管理不到位、项目执行不规范导致经济、法律、科研伦理和学术道德等风险的项目，将终止其项目执行。

**第十五条** 访问学者计划所有项目应在项目执行完成后主动提交结题材料。

**第十六条** 未按期提交结题验收材料的，收回项目结余资金，项目负责人纳入执行记录，两年内不得再申报访问学者计划。

## **第五章 经费与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在项目执行前提交绩效申报，并在结题时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八条** 访问学者计划经费在年度立项批复预算基础上实行全额拨款，项目通过绩效考核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由承担（牵头）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于科研活动相关的业务支出，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健全结余资金和存量资金盘活机制。未通过绩效考核的，按规定收回。

**第十九条** 访问学者计划应依据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经费支出范围列支相关经费。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外事经费管理规定和中国科学院有关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第二十条** 访问学者计划应接受合作局不定期督查。

## **第六章 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

**第二十一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按照中国法律和中国科学院

规定，对项目执行涉及的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内容与外国专家（学者）进行事前约定，并签署必要的协议。

**第二十二条** 外国专家（学者）在华交流访问期间，应遵守中国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法律法规，遵守中国参加或与合作方政府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或双边条约。

**第二十三条** 项目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等）知识产权归属项目承担单位，或根据合作双方签署的协议办理，应注明“受中国科学院-“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访问学者计划资助，项目编号：XXXX (Funded by CAS-ANSO Fellowship. Grant No. XXXX)”。未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项目评估和验收依据。

## **第七章 成果管理与宣传**

**第二十四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利用多种形式和传播渠道开展宣传，积极利用全媒体渠道传播项目成果，并注意收集和保存媒体资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依托单位应利用举办国际会议、参加国际会议和外事活动等机会，主动宣传访问学者计划，协助做好计划海外拓展工作。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及相关项目组织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ANSO秘书处负责解释。